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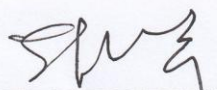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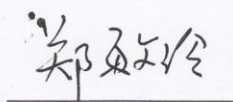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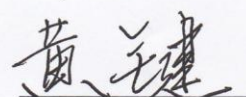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彭显平


郑敏玲


黄 键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